

也谈对资产负债率计算方法的认识

——与戴兴根同志商榷

吴迺郑

学习戴兴根同志《改进和完善资产负债率计算方法的探讨》一文(载《财务与会计》1994年第3期,下面称戴文),颇受启迪。但如何认识资产负债率计算方法,笔者与戴文所谈某些论点、观点不同,下面谈谈我的管见,以与戴兴根同志商榷,并请同行指正。

戴文认为,在进行财务评价活动中,计算资产负债率时应将有关费用、损失剔除,其理由是“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从资产的概念来理解它应该是可以变现的。尽管企业在今后的会计期间内分摊或消化的有关费用、损失属于资产项目,但这些费用、损失并不能变现,而是要从未来的收入中得到补偿,因此这些费用、损失就称不上是企业的经济资源。”据此,戴文举例某企业199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78.22%,剔除“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与“递延资产”等费用、损失项目后,计算出的资产负债率应为97.53%。对上述观点,笔者有不同的看法:首先,资产负债率反映的是企业全部资产的负债比率,体现的是企业长期债务趋势和清偿能力,而不能仅仅把它看成是某一个“时点”的债务趋势和清偿能力。其次,资产是资金的表现形态,企业的全部资产中有关费用、损失项目都是资金的正常的表现形态,其价值量伴随着企业经营收支活动的变化也在不断地变化着。一般情况下,这些费用、损失能够通过未来的收入得到补偿,这种补偿实质上反映了企业资金量的增加,说它“不能变现”、“称不上是企业的经济资源”,是不确切的。举例加以说明:

假设:某企业1993年9月末、1993年12月末、1994年6月末有关资料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1993年 9月末	1993年 12月末	1994年 6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1 000	1 000	1 000
其中待摊费用	50	30	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80	150	100
长期投资	100	100	100
固定资产合计	800	800	800
其中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	80	5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120	120	120
其中递延资产	70	70	70
全部资产总额	2 020	2 020	2 020
全部负债总额	1 580	1 580	1 580

从上例可以看出,随着企业经营收支活动的开展,截止1994年6月末,该企业“待摊费用”已全部摊销,“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也核销了一部分(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费用、损失的余额在今后仍应继续摊销、核销)。这部分通过收入补偿的费用、损失,实质上已转化为企业经营资金,并沉淀在银行存款中。可以说,它已是实实在在的“企业的经济资源”了。

由于认为资产负债率存在弊端,戴文还建议采用“实有资产负债率”计算方法。“实有资产负债率”公式与资产负债率公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将资产负债率的分母“全部资产总额”改为“全部资产总额—不可变现的

佳。在这点,同样的资金产出最大;或要达到相同的产量,资金占用最少。

总之,确定流动资产对固定资产比率的合理标准是:在短期,流动资金的平均产量与边际产量相等;在

长期,每元流动资金的边际产量与每元固定资金的边际产量相等。

(作者: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系)

责任编辑 宋军玲

我国会计软件的现状与发展方向

严绍业



我国的会计电算化从70年代开始发展至今已有15年左右的历史,会计电算化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各自为政到政府引导,从缓慢发展到走向普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下面具体谈一谈我国会计软件的现状,并对今后的发展方向作些初步探讨。

一、我国会计软件发展的现状

我国目前的会计软件现状可以归纳为四多四少,多是好的一面,少是差的一面。

第一,商品化会计软件越来越多,但过得硬的商品化会计软件却较少。

目前,我国通过财政部评审的会计软件已达23个,加上通过地方财政局(厅)评审的会计软件,数量已近百个。也就是说,允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的会计软件已近百个,而且今后还要发展,如果把这些软件都归为商品化会计软件

的话,那么,我国已有的商品化会计软件数量已是相当多,平均每个省份(直辖市)已拥有至少3个商品化会计软件。可以看出,我国的商品化会计软件在数量上取得的进展远比在质量上取得的进展要快。商品化会计软件的质量将是影响今后会计电算化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目前相当一部分商品化会计软件质量不过硬,主要表现为:

1. 软件的功能不够完善。财政部对要求评审的商品化会计软件有一个基本要求,这个要求主要是从合法性和安全可靠上提出来的,其它方面考虑得较少、较粗,从国家制度上来说是可以的,但从商品化会计软件的推广使用来说还不够。如从软件的使用方便性来说,软件应是全屏幕编辑操作;帐务系统在使用科目代码的地方,应允许使用者随时在计算机上查找科目字典;软件应提供在线帮助功能;软件应提供

计算一次“不可变现的资产总额”。这是因为,除戴文所举待摊费用等项目外,还有尚未清理出来的应收帐款中的坏帐损失、潜藏在各存货项目中的尚未暴露出来的损失等,按戴文逻辑也当属于“不可变现的资产总额”范畴。对这些项目是否也要逐一进行剔除?要是这样剔来剔去,“实有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是无法规范确立的。

鉴于以上看法,笔者认为,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在理论上较为科学,在实际操作上较为简便、易行,因此,不宜轻易取消或改动。

责任编辑 周文荣

资产总额(不可变现的资产总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递延资产),笔者认为,“实有资产负债率”这一公式也很难确立。因为:首先,戴文曾指出:“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从资产概念来理解它应该是可变现的”,也就是说“不可变现的”就不应称其为“资产”。而在“实有资产负债率”公式里,却出现了“不可变现的资产总额”这一概念,这岂非前后矛盾?其次,如前分析,戴文中认为“不可变现的资产总额”所包括的费用、损失等,并非真的不可变现,也并非真的称不上是企业的经济资源。第三,在实际工作中也很难每计算一次资产负债率,就全面、准确地